

DEVB(PM) 961

CB(1)/F/1/10

電話號碼：2848 2439

傳真號碼：2537 1961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薛鳳鳴女士)

傳真：2869 6794

薛女士：

2010 年 4 月 30 日財務委員會會議

**有關啓德郵輪碼頭發展的郵輪碼頭大樓及附屬設施的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編號 FCR(2010-11)7)**

閣下在 2010 年 5 月 4 日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信件(檔號 CB(1)/F/1/10)備悉。我們謹覆如下：

(一) 改善女廁設備

就私人樓宇項目的女廁設備，屋宇署已聘請顧問全面檢討現行的《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有關檢討包括私人商場、電影院和公眾娛樂場所的女廁設備標準。根據顧問研究及其實地調查女性使用衛生設備的情況後所作出的建議，屋宇署正進行修訂有關現行標準及規例的工作，以提高上述場所女廁設備的數量。有關修訂將會提高未來私人及公務工程項目中所提供的女廁設備。

(二) 公開展示郵輪碼頭項目的設計方案

由於投標者的設計方案涉及知識產權及商業利益，除非投標文件有特別許可，現時一貫做法是不會將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投標方案向公眾披露。

就郵輪碼頭的招標而言，招標文件列明投標時所提交的資料，將“用作標書評審”，亦只限於純為“與標書評審工作相關的用途”，因此限制了可以公開披露的投標資料。我們認為向公眾披露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投標設計方案、模型及其他的设计資料，並不符合“用作標書評審”或“與標書評審工作相關的用途”。

我們相信以上的回應可解答委員的提問。

發展局局長

(何永賢女士代行)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林靜雅女士）傳真：21475240
建築署署長（經辦人：鍾炫珊女士） 傳真：
28046805

2010年5月14日